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 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普通股600万股, 发行方式为直接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万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13.15万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15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 资总额(调整 后)(1)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2)/(1)
1	LED 控制器和智能电源扩产建设项目	珠海雷特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 193. 91	0	0%
2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珠海雷特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3, 571. 02	0	0%
合计	-	_	13, 764. 93	0	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如有):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珠海五洲 分行	44050164683500001654	41, 037, 735. 82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632776480684	70, 000, 000. 00
合计	_	_	111,037,735.82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于决议有效期限内使用总金额(任意时点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的现金管理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

济影响,不排除投资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 2、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雷特科技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雷特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雷特科技本次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一、《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

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